

#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暨「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以定期檢視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發展目標、特色與策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 第二條 本系自我評鑑以每四至六年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系主任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另聘任本系專任教師數名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 第四條 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並執行全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擬定自我評鑑相關法制、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冊。
  - 三、研擬專業類自我評鑑項目指標及相關表冊。
  - 四、推薦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委員。
  - 五、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依據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研議通過的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
  - 二、本系自我評鑑之標準及程序均依教育部評鑑程序進行為原則，各項書面資料表冊，沿用教育部頒科技大學評鑑指標與權重表。
  - 三、本系實施自我評鑑時，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得請受評單位推薦校外具有產、官、學相關學術與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經審議後，遴聘三人擔任受評單位自評委員。
  - 四、自評委員應依行程進行實地訪視，並於結束訪評後提出評鑑報告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公佈評鑑結果。本系於接到評鑑報告後，若有異議，應於二週內向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說明。
- 第六條 本系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項目，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交院、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再由學校追蹤另籌組委員會進行追蹤評鑑。本系將依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 第七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含外部評鑑)所需各項經費，由學校統籌編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